

中汇观点

年终奖到底怎么发，有这张表就够了！

到底什么样的收入、年终奖水平才选择合并计算，什么情况下该选择单独计算，选择单独计算时该如何拆分年终奖的金额使得总体税负最低？有没有大致的区间可以参考以减少工作量？

对此，我们通过大量的数据测算，总结出以下规律，以供大家参考：

一、选择合并还是单独

序号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个税计算方式
1	$(-\infty, 0)$	合并
2	$[0, 36000]$	两种方式一致
3	$(36000, +\infty)$	单独

注：上表中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预计全年收入（含年终奖）-60000-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额

1、合并：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0 时，选择将年终奖收入合并到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最为合算；

2、两种方式一致：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等于 0 小于等于 36000 时，选择合并入综合所得与单独计算年终奖与综合所得的个税金额一致；

3、单独：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6000 时，选择将全年收入拆分成年终奖及工资的形式发放，分别单独计算个税最为合算。

二、单独计算如何拆分

至于单独计算如何拆分收入的问题，根据我们上篇文章的结论，我们知道，使得总体税负最低的年终奖发放点就是“36000、144000、300000、420000、660000”这几个点，但是具体收入总额为多少时，该选择哪个年终奖发放点，我们总结之后得出下表：

序号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年终奖
1	$(36000, 203100)$	36000
2	203100	36000或144000
3	$(203100, 672000)$	144000
4	672000	144000或300000
5	$(672000, 1277500)$	300000
6	1277500	300000或420000
7	$(1277500, 1452500)$	420000
8	1452500	420000或660000
9	$(1452500, +\infty)$	660000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注：

1、上表中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预计全年收入（含年终奖）-60000-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额

2、第1行中，可能存在多个年终奖点使得收入税负最低，在此仅列示共同的36000元。（因为年终奖及收入综合所得在0-36000元的区间上适用的税率一致）

以第1行为例：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36000元小于203100元时，选择将收入拆分为36000元的年终奖以及对应的工资（全年收入-年终奖）发放，分别单独计算个税，使得合计的税负最低。

三、具体使用说明

对于公司人事来说，在具体使用上表时，应先估算员工当年的全年收入（含年终奖），再估算扣除60000、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额之后的余额，以该金额进行判断：

如果该金额小于0，则不进行拆分，不发放年终奖，而是全部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如果该金额大于36000元，则按照上表查找应发放的年终奖金额，将收入总额在年终奖及工资薪金中拆分，以达到总体税负最低。

例1：2019年预计王先生全年收入（含年终奖）有10万，预计每月可扣除的五险一金合计为2000元，预计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子女教育每月1000元，房贷每月1000元，赡养老人每月2000元。则公司应该如何发放工资给王先生，以使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解答：

王先生预计全年应纳税所得额=100000-60000-(2000+1000+1000+2000)*12=-3.2 < 0

由于其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0，因此，按照上述总结的规律，不对收入进行拆分，全部收入按照工资对王先生发放使得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例2：2019年预计王先生其全年收入（含年终奖）有50万，预计每月可扣除的五险一金合计为2000元，预计可以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为：子女教育每月1000元，房贷每月1000元，赡养老人每月2000元。则公司应该如何发放工资给王先生，以使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解答：

王先生预计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00-60000-(2000+1000+1000+2000)*12=368000元

按照上表总结规律，368000元在第3行（203100, 672000）区间内，因此，应将全部收入拆分为144000元的年终奖及356000元（500000-144000）的工资进行发放，以使其全年个税税负最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汇总

2019年1月3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现对其整理分为外籍个税优惠、地区个税优惠等十八类，以供参考。

一、外籍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0)财税字第 189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020 号
3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4〕089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04〕29 号
5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4〕808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7〕93 号
7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121 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 号

二、地区性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自治区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财税字〔1994〕021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财税字〔1996〕91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23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24 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25 号

三、股权激励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 号

四、资本市场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7〕198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55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8〕61号
4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国税函〔1998〕289号
5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60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28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03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40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32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5号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0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27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8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21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4号

五、创投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六、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个税优惠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49号
2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税函〔2001〕84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七、社会保障领域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 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7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8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0号
5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103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9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8〕22号

八、年终奖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九、离职补偿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58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57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十、房屋租赁、二手房及拆迁安置个税优惠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12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45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3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8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号
7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5号

十一、省部级、科教文卫奖金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	国税函发〔1994〕37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5〕25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7〕51号
4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1998〕632号
5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1999〕525号
6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2000〕688号
7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母亲河（波司登）奖”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3〕961号

8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2006〕561号
9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刘东生青年科学家奖和刘东生地球科学奖学金获奖者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2010〕74号
1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2010〕78号
1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30号
12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1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8号
13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号
14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8号

十二、中奖所得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27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12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34号

十三、军队安置相关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6〕1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84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6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退役金和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09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6号

十四、研发创新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9）45号
2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25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39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7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十五、奥运会及抗震救灾个税优惠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62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27号

十六、农业相关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5）079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30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2010）96号

十七、不征税项目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4）089号

十八、展业促销个税优惠政策

序号	制定机关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文号
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0号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18]第13号——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相关关注

在企业合并过程中，购买方为消除合并双方对企业价值认定产生的差异，往往需要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被购买方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即或有对价。或有对价是企业合并中常采用的一种方法和手段，通过这种方法，买卖双方以或有对价的方式来分享被购买方未来一段时间的收益并共同承担风险。或有对价的确认，可以将合并中的这些权利及义务关系转化为会计信息。随着2014-2016年并购高峰过后，近两年并购后遗症不断显现。因此，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相关事项的审计风险愈加凸显。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针对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相关问题及审计应对，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出以下提示：

一、对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初始确认的关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指出，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或有对价的初始确认及计量直接影响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金额。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或有对价支付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货币的时间价值等因素予以确定。审计中，在初始确认因业绩承诺而产生的或有对价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属于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

并不是所有与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事项，均属于合并成本的或有对价。实务中，应结合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商业实质等方面，综合判断该事项是属于合并成本的或有对价还是属于一项单独的业务行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实务中还存在由购买方控股股东对购入标的资产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况。这种情况下，购买方控股股东既不是购买方也不是被购买方，其对购买方所收购标的资产的业绩进行承诺是为了使购买方单方面获益。因此，此类补偿安排应当视为权益性交易。

（二）要注意判断企业合并中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初始确认时点

内部决策机构对协议履行等环节的形式审批，原则上不影响或有对价的确认时点。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按照其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确认相应的资产、负债。

（三）要注意区分业绩奖励是属于或有对价还是职工薪酬

由于对相关交易安排的实质缺乏深入分析，一些购买方未能合理区分企业合并成本及合并日后的职工薪酬，应在未来期间确认为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性质的款项作为合并成本处理。存在此类安排时，购买方应考虑其支付给

相关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

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的合并成本。此外，以下因素的考虑，也有助于判断相关款项的性质：相关款项支付是对在企业任职的原股东的特殊安排，还是同样适用于不在企业任职的原股东；如果不考虑相关款项支付安排，这些原股东身份的个人作为高管的薪酬与其他高管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决定具体支付金额的因素与企业估值的关系等。购买方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性质。

（四）要注意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或有对价的不同处理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以及应确认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或有对价的金额，不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对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后续计量的关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也就是说，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后发生的实际盈利情况，并不属于“购买日已存在的情况”。如果购买日后由于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有差异而导致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即使该调整发生于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能再调整计入合并成本的或有对价金额。

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者负债性质的，如果属于金融工具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如果不属于金融工具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三、对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其他需关注的要点

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影响因素多、判断复杂，审计中还要对以下方面予以充分关注：

（一）关注企业合并中对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在分析购买方对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存在与否的判断是否合理时，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合并协议以一个或一个以上合同文本进行签订的，要结合交易目的及内容，考虑各个合同文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二，合并协议约定的内容是否存在未来的某个因素发生而导致对现在交易价格的改变。

（二）需对企业合并中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企业合并中对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一般不能通过市场获取，而要结合协议条款、承诺利润、被购买方未来的盈利能力等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需根据被购买方未来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测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因素计算确定。

注册会计师应对企业估算时所选用的参数和假设、估算方法等进行复核，以判断其合理性。

（三）关注承诺业绩与被购买方的盈利预测是否一致

企业合并时，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一般通过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需要被购买方对未来业绩进行预测。如果或有对价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与被购买方的盈利预测不一致，则应充分考虑该差异对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影响。

（四）判断购买方确认的或有金融资产是否合理

当被购买方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时，出售方应按约定向购买方返还部分对价。此时，购买方可能只是将合同中约定的需返还的金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分析购买方在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出售方的信用风险、付款能力等因素。（五）关注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存在减值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当被购买方的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距较大时，表明被购买方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要远低于原来预计的金额，存在与商

誉减值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此时，应关注购买方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关注企业合并中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披露是否恰当

购买方应在合并当年披露与企业合并相关的业绩承诺条款，不能仅在承诺业绩未完成、购买方收到被购买方补偿时才披露业绩承诺条款。而且，购买方还需在购买日及后续期间披露确定或有对价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及依据，以及在被购买方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处理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发布，进一步明确了涉及业绩承诺或有对价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相关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结合当前金融创新和发展，以及治理金融乱象的需要，我们对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以下简称《规则》）进行了修订。我们将修订后的《规则》转请相关部门、地方财政部门、部内有关司局及部分金融机构研提意见，并据此进行了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电子邮件：yanglan@mof.gov.cn, huguogang@mof.gov.cn
- 2、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财政部金融司
邮编：100820
- 3、联系人：单仁慧 杨兰 陈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19年1月30日

附件1：[《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2：[《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

2018年12月29日

咨询委员对会计准则咨询论坛“商誉及其减值测试”的反馈意见

近期，我们针对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中的“商誉及其减值”议题文件征求了咨询委员的意见，现将咨询委员们的意见汇总如下：

第一，针对在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会议和全球编制者论坛会议上讨论的完善企业合并披露事项，大部分咨询委员在原则上表示支持，但认为要兼顾财务报表编制者的实务操作困难。在确定需要增加的披露信息时，应结合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考虑披露与商誉及其减值有关的定量信息以及协同效应等定性信息。

第二，大部分咨询委员同意随着企业合并利益的消耗将外购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这一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方法。理由有三点：一是商誉符合资产的定义，是购买方确定其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而支付的成本，因此其价值是递耗的；二是当被购买业务随着协同效应的产生和经营时间的延长而逐渐变现时，商誉价值也相应地消耗；三

是如果不将商誉逐渐消耗的过程反映在财务报表中，而是将商誉突然减值至零，那么可能会造成以前期间的企业业绩不真实。

第三，大部分咨询委员认为，当商誉不再仅反映最初的外购商誉，而是包括部分内生商誉时，商誉账面价值对投资者的决策有用性将降低。因为商誉是一项特殊的资产，投资者无法单独识别其价值，如果还反映内生商誉，则可能增加投资者的理解难度，使得商誉成为财务报表中的黑洞，投资者无法将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大部分咨询委员认为，相较于商誉减值，商誉摊销能够更好地实现将商誉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目标，因为商誉摊销能够更加及时、恰当地反映商誉的消耗过程，并且该方法成本低，便于操作，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可增强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第五，大部分咨询委员认为，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和消耗方式虽然较为复杂，但仍然可行。因为当企业决定购买一项业务时，对其会有合理的商业预期，会合理估计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和金额。因此，从理论上讲，管理层应该能够估计出商誉的使用寿命和消耗方式。建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如何确定商誉的摊销方法及使用寿命给予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

第六，针对外购商誉使用寿命的确定问题，咨询委员们的观点大概分为三类：一是建议以商誉所被分配的资产组（或组合）中主要资产的使用寿命为基础估计商誉使用寿命；二是建议以商誉初始确认时采用的预期受益年限为基础估计商誉的使用寿命；三是考虑到企业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建议设置商誉的使用寿命上限。

第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技术人员提出进一步披露假定不确认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及无形资产时的权益金额和假定不对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或减值测试时的损益情况，对此，大部分咨询委员认为没有必要披露以上信息。原因有二：一是这些额外信息似乎在质疑对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会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加困惑；二是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对现有披露信息的简单计算来获取，并不需要额外披露。

来源：摘自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动态》（2018年第9期）

税务总局在线解答网友关注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问题

2019年1月9日上午10:00-11:00，国家税务总局以“落实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让纳税人及时尽享改革红利（第二期）”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张峰，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陈梦林就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小编将访谈内容进行了归集整理，供大家参考学习。

政策相关问答

子女教育扣除

问题一：我们夫妻有2个孩子，一个在上私立幼儿园，一个已经读国际小学了，我可以享受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无论子女上的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是境外学校还是境内学校，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问题二：复读可以扣吗？只要有学籍就可以扣吗

答：对于未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复读情形，可以由父母按子女教育进行扣除。

问题三：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问题四：我儿子现在上大学，参与了学校的合作办学项目，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您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赡养老人扣除

问题一：我家里有两位上了 60 岁的老人需要赡养，如果要享受扣除，我要报送哪些资料？

答：您在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填报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类型和号码、以及与您的关系。此外，如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问题二：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继父母中的任何一人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住房租金扣除

问题一：我们单位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您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了住宿问题的，您单位员工就不能享受住房租金扣除，因为员工本人并未就租房发生房屋租金支出。如果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如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扣除标准，以主要工作地城市的标准进行扣除。

问题二：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在上海市，但日常工作地点在广州市，上海和广州均无自有住房。那么纳税人在广州发生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您这种情况发生的租房支出，按照实际工作地点广州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进行扣除。

问题三：任职受雇单位在 A 城市，在 A 城市发放工资申报个税，但是被外派到 B 城市，请问租房扣除标准是按照 A 城市还是 B 城市？

答：按照实际工作地 B 城市适用租房扣除标准。

继续教育扣除

问题一：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同时享受扣除？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个纳税人最多享受一项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扣除和一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继续教育支出最多扣除 8400 元/年（3600 元/年+4800 元/年），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也不可同时享受。

问题二：请问自学考试能否扣除？可以的话从何时开始扣除？

答：只要报名后，考籍录到教育部门的系统里就可以开始享受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的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问题三：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间≤48 个月，这个时间从什么时候开始？接受教育还是 2019 年 1 月 1 日？（接收教育是从 2015 年开始的）M 年考过的会计中级职称，19 年取得的证书，请问可以在 19 年扣除吗？另外 19 年考过的注会，2020.5 月之前取得证书，请问是在 2019 年汇算清缴期扣还是可以选择在 2020 年扣除？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收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您 2019 年考过注会，2020 年 5 月取得证书，则应在 2020 年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 元扣除。

问题四：如果是 2019 年 12 月取得资格证书，纳税人 12 月工资不能一次性足额扣除 3600 元（打比 12 月只享受扣除了 1000 元），那余下的 2600 元是不是就作废次年不能享受扣除了呢？

答：如果纳税人当月工资收入不足扣除的部分，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申报办理扣除。

大病医疗扣除

问题一：我是去年 12 月 20 日入院治疗肠胃炎，今年（2019 年）1 月 5 日出院的，我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问题一：我们夫妻给儿子在老家的省会，用贷款买了一套房子供他结婚时用，房本写的是我们和儿子共有，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吗？怎么扣除？

答：您买房时的贷款，如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扣除方式是：经夫妻双方约定，住房贷款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题二：商业住房贷款还清了，现还有唯一公积金住房贷款，可抵扣个税吗？

答：如果是同一套房子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采取的为组合贷的形式，在商业贷款还清后，公积金贷款继续还的情况下可以抵扣个税。

问题三：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但是现在还没批下来，预计2019年1月份批下来，单位现在让我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报送上去，但是我没有取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中的“贷款合同编号”，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可以待取得相关信息后填报扣除。如果因为一时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也不用担心，后续月份填报后，也可以按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

问题一：2019年以后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纳税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奖金全额除以12个月的数额，按照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以避免部分纳税人因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后提高适用税率。

问题二：为什么允许个人放弃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答：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优势是单独计税，不与当期综合所得合并算税，从而“分拆”收入降低税率。但对于全年综合所得较低的低收入者而言，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反而有可能税负增加。

外籍个人相关

问题一：外籍个人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是否继续给予免税优惠？

答：税改前，用人单位为外籍个人实报实销或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以及外籍个人发生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后，新增的子女教育、住房租金、住房贷款利息等专项附加扣除与上述相关补贴性质类似。

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统一内外人员待遇，对上述外籍个人的8项补贴设置3年过渡期，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两者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操作相关问答

操作指南

问题一：我从税务机关的宣传报道中了解到，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已经开始实施了，如果我想享受，应该怎么去办理？

答：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去办理：一是由您单位按月发放工资预扣税款时办理扣除。除大病医疗外，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您都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时办理。二是您自行在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以内，您本人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问题二：我在实际工作中有两个以上的任职受雇单位，我该怎么去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您同时有两个以上发放工资的单位，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您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单位办理扣除。

问题三：我是单位的财务人员，我们单位该如何获取员工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员工选择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表或电子模板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通过手机 APP 或互联网 WEB 网页填写后选择推送给扣缴单位。员工通过纸质表或电子模板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要您录入/导入到扣缴客户端软件；员工通过手机 APP 或互联网 WEB 网页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您可以使用扣缴客户端软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进行下载。

问题四：我填报和提交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但如果没有及时享受到扣除，应该怎么办？

答：您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是否收到您报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进行税款计算。万一出现问题，可由扣缴义务人在接下来的月份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进行调整。如果是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疑问，请您及时咨询专业人士或当地税务机关。

问题五：我在申请专项附加扣除时，为什么还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在享受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相关情况。因此，您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填写配偶信息。

问题六：我听公司财务说今年工资要按累计预扣法算税，您能给我介绍一下吗，这会对我各月的税款产生影响吗？

答：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

问题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哪里下载？

答：税务机关为了方便纳税人，提供了多种渠道可以下载模板。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或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也可以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下载。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时，扣缴义务人需在登录后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问题八：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 年”和“2019 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 年”和“2019 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 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 2018 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 2018 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 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 2019 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 年”版本模式中。

问题九：1 月申报个税时所属期为 12 月份，申报时仍然使用旧模块（2018 版面），此版面因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能上传，是不是意味着 1 月取得的工资不能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呢？实际所属期 1 月份的工资在 2 月申报时才能享受到这项改革红利？

答：扣缴单位在 1 月份可以使用旧模块申报 2018 年 12 月份的税款。纳税人 1 月份取得的工资可以通过新模块，按照新税法规定计算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扣缴单位代扣的税款在 2 月份申报入库，不影响纳税人 1 月份取得工资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问题十：员工 2019.6 月刚毕业，在公司工作了 5 个月，基本扣除费用是扣除 6 万吗？那专项附加、专项附加扣除是扣一年的还是 5 个月的？

答：扣缴单位在为员工办理预扣预缴时，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均按照任职受雇实际月份数计算。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可以通过办理汇算清缴，减除费用六万元和扣除年度内按规定可扣除的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税 APP

问题一：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答：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无需再向该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问题二：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任职受雇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任职受雇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问题三：“个人所得税”APP注册方式有几种？

答：“个人所得税”APP目前有两种注册方式：

(1) 人脸识别注册（仅适用于居民身份证注册）；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对用户进行实人验证，该方式是通过实时采集的人脸与公安留存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完成实名注册。

(2) 注册码认证注册（适用于所有证件类型注册）；纳税人先行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认证登记后申请发放注册码，然后采用此注册码在“个人所得税”APP注册账号，以后凭此账号即可远程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办税。

问题四：“个人所得税”APP为什么要实名注册？

答：“个人所得税”APP实名注册的目的是：

- 1、为了验证绑定的账户是否属于本人；
- 2、对纳税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审核；
- 3、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涉税数据安全；
- 4、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

问题五：个人信息需要填写哪些项目？全部需要填写完整吗？

答：当前，“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信息中有以下栏目：

- 1、用户基础信息：系统自动带出，使用居民身份证外的其他证照号码注册，需要填写出生年月和性别。
- 2、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需选择省市地区，乡/镇/街道为选填项，手动填写详细地址（如街道、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 3、学历和民族：选填项，但建议完整填写。
- 4、其他：电子邮箱和境外任职受雇国家默认无，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 5、税收优惠信息：分为残疾、烈属、孤老三种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对于残疾、烈属需要填报相关证号并上传证件的电子图片资料，其中残疾证号为必录，烈属的证号为非必录。

问题六：在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答：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IOS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WLAN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因为网络不稳定原因所致，请切换到WIFI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再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问题七：“个人所得税”APP忘记密码怎么办？

答：忘记密码时，可在“个人所得税”APP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重新设置密码。首先需要填写身份信息，再选择一种可用验证方式，验证通过后，然后在重置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问题八：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早已离职的，该如何处理？

答：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且未填报离职日期的，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税务机关会将信息反馈给该公司，由该公司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您点击申诉后，“个人所得税”APP相关任职信息将不再显示。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问题九：“个人所得税”APP卸载后，数据还在吗？

答：“个人所得税”APP采集的数据都存储在税务机关的服务器上，卸载手机APP后，手机上的数据会清除，但税务机关服务器上的数据依然会保留。同一手机再次安装或换其他手机另行安装“个人所得税”APP，登录依然可以看到登录身份人员原来填报的数据。

问题十：个人所得税APP填写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选择推送至扣缴义务人和选择年度自行申报有什么不一样？

答：这两种方式都可以，您可以使用手机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申报方式。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单位可以使用扣缴端软件，获取您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在这种方式下，您可以在预扣预缴期间享受扣除。如果您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您选择申报方式为“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的，纳税人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才能享受扣除并办理退税。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第二年度3月1日到6月30日汇算清缴时再扣除。

问题十一：APP填报的信息是否需要打印确认

答：不需要打印。

问题十二：APP填错了有没有办法修改？

答：可以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错，或者年度内发生变更，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办理过扣缴申报，个人均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修改。

问题十三：需要双方确认的保存五年的纸质资料，只是纳税人向单位直接填报的电子模板和纸质模板才这样做吗？自行填的APP和电子税务局信息还需不需要打印出来给单位签字保存？

答：不需要。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部署加快发行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在建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建设并带动消费扩大；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部署做好治欠保支工作。

会议指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今年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一季度平稳开局十分重要。必须多管齐下。发展好小微企业关系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稳定。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

一是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 5% 和 10%。调整后优惠政策将覆盖 95% 以上的纳税企业，其中 98% 为民营企业。

二是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

三是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是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

五是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实施期限暂定三年，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

会议指出，要围绕优结构、稳内需，更有效发挥财政货币政策作用。落实好日前宣布的全面降准措施，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不搞“大水漫灌”，适时预调微调，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保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扩大就业和消费。同时，要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会议决定，一是对已经全国人大授权提前下达的 1.39 万亿元地方债要尽快启动发行。抓紧确定全年专项债分配方案，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二是更好发挥专项债对当前稳投资促消费的重要作用。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抓紧开工一批交通、水利、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要抓紧开展备料等前期工作。三是货币信贷政策要配合专项债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后续融资。四是规范专项债管理，落实偿还责任，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会议要求强化农民工欠薪治理。各地要优先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导致的欠薪。对企业拖欠工资的，责令限期解决，逾期不支付的依法从严处罚。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近期接到纳税人来电咨询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题，中心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1：近日，各省市税务部门在开展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培训辅导时，有部分纳税人反映，在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时，发现“任职受雇信息”中出现自己从未任职的单位信息。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

答：遇到这种情况，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了。一方面，您可以在 APP 上点击该单位名称，并通过右上角的“申诉”按键发起申诉，此时，不会影响您办理涉税事项，也不会增加您的税收负担。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将尽快核实处理您的涉税信息冒用问题，如情况属实，税务部门将对冒用单位或个人的涉税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对信息冒用产生的非涉税纠纷或法律责任，您可向相关部门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维护好您的合法权益。

问 2：对单位员工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作为财务人员，是否需要逐项核实信息后才能办理扣除？

答：不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纳税人自己对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此，作为扣缴单位的财务人员，不需要逐项进行核实。如果有员工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情形，那么可以补正或重新填报。

问 3：专项附加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可以享受，有的纳税人不确定本人房贷是否符合扣除条件。担心如果报送专项扣除信息，万一不符合会影响本人信用。如果不报送，又享受不到个税改革红利，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答：如果纳税人对本人或配偶的房贷是否符合条件还不太确定，可以抓紧查阅合同或者咨询有关部门，尽快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确实在单位发工资前来不及报送，也没关系，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扣除信息。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扣除，可在您向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后的年内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热点“五问答”

一、在手机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后提示“未连接到网络或未获取网络权限，请检查”，但手机网络正常，能打开网页，该如何解决？

可以尝试如下方式解决：

1. 请检查您手机设置中是否对“个人所得税”APP 进行了网络限制。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对苹果 IOS 系统手机，点击“设置→蜂窝移动网络→个人所得税→勾选 WLAN 与蜂窝移动网”；对安卓系统手机，常规操作路径如下：先关闭“个人所得税”APP，点击“设置→无线和网络→流量管理→应用联网→个人应用中的个人所得税→勾选移动网络和 WIFI”。然后重新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2. 如果确认网络设置没有问题，可能是因为网络不稳定所致，请切换到 WIFI 网络环境或稍等片刻再次尝试。

3. 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 的个人中心中，将“工作地或常住地”临时切换到其他省市，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再次切回到实际工作地或常住地。

二、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 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某公司不是自己曾经任职受雇的单位或早已离职的，该如何处理？

只要该公司给您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该公司就会出现在您“个人所得税”APP 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 如果是您曾经任职的单位，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曾经任职”方式，反馈给该单位扣缴客户端，单位办税员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

2. 如果是您从未任职的单位冒用的，您可在“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中心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选择“从未任职”方式，把情况反馈给该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后续核查后的相关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您，敬请留意。

三、如果在“个人所得税”APP 的任职受雇信息中发现自己当前任职的单位并不在列表中，该如何处理？

“个人所得税”APP 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版中“个人中心”里自动带出的任职受雇信息是根据全国各地各扣缴单位报送的自然人基础信息 A 表形成，只要扣缴单位当前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或停业，而且扣缴单位报送信息中将您标记为在职雇员，正常就会将该单位显示出来。

如果显示不出来，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没有将您的个人证件信息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或所报送的证件信息有误，也有可能是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在税务机关的登记状态为注销或非正常，或者没有将您的个人信息选择为雇员，或者填写了离职日期。请联系您当前的任职受雇单位财务人员通过扣缴客户端处理。

四、扣缴单位使用的扣缴客户端登录后显示“2018 年”和“2019 年”两个蓝色按钮，有何不同？

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年”和“2019年”两种版本模式：“2018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2018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2018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2019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2019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年”版本模式中。

五、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填报；
2. 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
3. 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
4. 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填报。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您提交的第三天后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您所填报的信息，您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实操要点

一、个税APP系统如何使用

广大纳税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可通过以下下载渠道：

（一）苹果APP Store。

苹果APP Store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可在APP Store中搜索“个人所得税”，点“获取”进行下载。

（二）安卓终端应用。

（1）各省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渠道。广大纳税人可通过各省电子税务局入口，跳转到自然人办税服务网站后，进行手机APP扫码下载。

（2）各大手机应用市场。目前已经在华为、小米、vivo、oppo等应用市场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后续会上架更多应用市场。广大纳税人可以在上述应用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如应用市场下载出现问题，则建议使用二维码扫码下载方式进行安装。

下载个人所得税APP之后，还需注册。当前，个税APP支持以下两种注册模式：

（一）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即通过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进行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二）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即纳税人到任一办税服务大厅，经办税服务厅人员验证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纳税人再选择此模式，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在实操中，个税APP进不去怎么办？一般来说，个税APP进不去是因为网络连接异常或所连接的服务正在停机维护。请先验证手机是否能正常上网。

如果能正常访问其他网上信息，那很可能是个税APP服务器正在停机维护。近期由于各省税务局正在开展国地税并库工作，个人所得税APP系统需要相应配合停机进行数据投放工作。2018年12月22日~26日，浙江、宁波全程停机；后续其他省市也将根据国地税并库工作需要进行必要的停机数据投放，具体信息详见各省市税务机关网站通知。个税APP登录页面上也会显示正在停机以及可恢复使用的时间，请在此时间后重新登录。

二、纳税人需注意哪些事项

对于个税纳税人而言，应该高度关注以下五个事项：

第一，下载个税专扣电子模板。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下载，或者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的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第二，获取自然人申报管理系统申报密码。扣缴客户端的申报密码在企业第一次申报时可自行设置，也可从办税服务厅获取密码。如忘记密码，需到办税服务厅进行重置密码。手机 APP 和网页 WEB 端的纳税人忘记密码时，可点击登录页面“找回密码”功能，通过身份证号码和预留手机号进行重置。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找回密码的，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就近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第三，提交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 60 号公告）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四，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根据 60 号公告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第五，个人工资不达标 5000 元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申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因此，即使月度工资薪金不到 5000 元，但如果纳税人判断自己全年四项综合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相关扣除后为正值，那么就应积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为负值的，可不申报。

三、扣缴人应注意哪些事项

作为个税扣缴义务人，应在实务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第一，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员工个税专项扣除信息采集？12 月 2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随即发布 60 号公告。相关政策发布后，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形判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过填报纸质或电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使用后续税务机关上线的远程客户端，通过手机 APP、WEB 网页、电子税务局等方式便捷办理。

第二，纳税人通过电子模板方式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打印下来让员工签字？根据 60 号公告第四章相关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模板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三，请问企业是否要留存员工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条第二款：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

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有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第四，员工提供的信息，企业怎么核实是否真实？根据 60 号公告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也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但扣缴义务人根据其所掌握信息，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专项附加扣除中，扣缴义务人如何为纳税人办理扣缴申报？根据 60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扣除信息表》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 60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先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年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专项附加扣除诚信申报“五提醒”

为帮助纳税人更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国家税务总局整理出“专项附加扣除诚信申报‘五提醒’”。在申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时，您需要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诚信申报。

第一，请依法留存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证明资料，比如子女在境外接受学历教育、享受子女教育扣除的纳税人，需要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证明资料。

如果您已经申报某项专项附加扣除，又没有留存这些证明资料，将会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申报大病医疗扣除。

由于大病医疗扣除需要累计计算个人全年发生的医疗支出自行承担金额，所以只能在 2019 年度结束后才能申报享受。

第三，请勿同时申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

您和您的配偶只能选择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中的一项扣除。同时符合两项扣除条件的，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扣除。

第四，申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填报的相关证书发证或批准日期应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发证（批准）日期在这一时间之后的才能依法享受扣除。

第五，申报子女教育扣除的，父母双方总扣除金额请勿超过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

如果父母双方享受子女教育扣除，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申报。如果双方都按照 1000 元/月的扣除标准申报，将影响双方子女教育扣除的享受。

如果您对专项附加扣除有疑问和问题，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或者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非营利组织看过来：这些关于免税资格认定和优惠享受的变化您掌握了吗？

2018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马上就要开始了，我们结合上述文件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为您梳理了非营利组织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问：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哪些企业所得税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注意哦，认定非营利组织后，只有符合上述规定的收入才可以免税。

问：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注意哦，上述条件必须同时符合，而不是符合其中一个或几个条件。

问：申请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市、区非营利组织认定不需要提供）；
-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哦，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问：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应当在什么时候提交资料？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注意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问：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还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注意哦，非营利组织在免税资格有效期内的每一个纳税年度，仍然需要保持符合免税资格的所有条件。

问：哪些情形会导致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资格被取消？

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注意哦，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要规范自身行为，尤其要关注征信状况。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环保税开征一周年为绿色发展提供新动力

2018年1月，我国首部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在全国范围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大类污染物、共计117种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征税。

作为我国第一个体现“绿色税制”的综合税种，环保税平稳实现了排污费“费改税”并顺利完成首年征收，为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全新动力。

“费改税”有序顺畅完成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介绍，经税务总局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持续协作，上下联动，平稳顺利完成了税费转换。2018年前三季度数据显示，全国共有76.4万户次纳税人顺利完成税款申报，累计申报税额218.4亿元，其中减免税额达68.6亿元。

从应税污染物类型看，2018年前三季度对大气污染物征税135亿元，占比89.8%，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般性粉尘合计占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的85.7%；对水污染物征税10.6亿元，占比7.2%；对固体废物和噪声征税4.7亿元，占比3.0%。重点污染企业贡献了大部分税收。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依据环保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开展征收服务，纳税人自觉申报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省，2018年1月至10月共有12142户环保税纳税人实现基础信息采集，申报率达99%，共申报环保税3.33亿元。福建省税务局总会计师曾钟滔表示，该省89个办税服务厅中有86个设置了环保税专岗和绿色办税通道，营造了积极正面的社会效应。

绿色税制转型成效初显

环保税的环保意义和社会意义远大于财政收入意义。环保税鼓励节能减排、促进绿色生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效益已经初显。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显示，享受达标排放免税优惠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累计免税 27.3 亿元，占减免税总额的 40%，体现了环保税对于污染集中处理、鼓励达标排放的激励作用。

在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大气污染物经超低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后，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在一年内分别下降 21.05%、4.98%和 29.38%，减免环保税 62.74 万元，税负下降 7.83%。公司环保专工冯国栋表示，阶梯税额制度为企业提供了 75%和 50%等不同档位的减税“福利”，让企业节能减排动力更足。

内蒙古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则通过加大投入专项资金对发电机组进行改造，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同比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546.1 吨、氮氧化物 620.6 吨、烟尘 55.8 吨。在税额标准提高的情况下，公司所缴纳环保税较同期排污费减少 167.3 万元，降幅达 24.6%。

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较重的京津冀地区，环保税开征以来，地区二氧化硫同比下降了 2.2 万吨，降幅达 22.7%；氮氧化物同比下降了 3.5 万吨，降幅为 13.1%。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从“钱袋子”着手的环保税有利于实现中国对重点污染物的减排目标，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丰富政府对于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手段，发挥生态建设的整体协同效应。

持续优化政策解决“成长的烦恼”

对于环保税而言，在下一阶段深化税制改革中仍有不少“成长的烦恼”需要面对。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高萍表示，作为综合性的环境税税种，我国的环保税在具体征管过程中可以借鉴的国际经验相当有限。环保税征收范围涵盖几大类不同污染物，征管工作相对复杂，应顺应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时代要求，更多寻求与我国税制相适应、相匹配的信息化现代征管方式。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表示，企业在过去缴纳排污费时，不涉及行政处罚，但在缴纳环保税时，就有了税收征管法和刑法的约束。李林军建议，所有企业都应充分重视内部合规管控，尽量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

“环保税作为调节性税种，它的作用能否发挥，除了名义税率外，与征管力度密不可分。”高萍表示，面对跨部门监管合作难、企业信用信息和环保信息可能失实、应税污染物范围较小等问题，宜在下一轮改革中加大力度实现税务部门专业化征管，让环保税更好助力经济社会转型。

来源：新华社

法规速递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门规章的决定

财政部令 第 97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刘昆

2019 年 1 月 2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门规章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删去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将第二款中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修改为“材料”。

（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删去第一款第六项。

将第二款中的“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修改为“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三)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证明”。

(四) 删去第三十五条中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和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0 日内，及时核实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收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迁移情况予以公告。”

(六)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并提交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执业证书复印件”修改为“并提交新的执业证书信息”。

二、对《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中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修改为“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

(二)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年 8 月 20 日财政部令第 89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办理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工作，并对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政策指导，营造公平的会计市场环境，引导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实现有序发展。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推进网上政务，便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2 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15 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
- （二）60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 （三）书面合伙协议；
- （四）有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5 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 （二）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 （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三）最近连续 3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 （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 3 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5 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 10 年；
- （二）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历。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负直接主管责任。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股东）对组织承办的具体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涉及执业关系转移的，该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先办理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

第十七条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材料及承诺函。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省级财政部门受理申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 5 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姓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的姓名；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许可决定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发现准予许可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

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后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执业许可的条件的，应当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

注册会计师在未办理完成转入手续以前，不得在拟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的取得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
- （三）有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 （三）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 （四）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分所执业许可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准予分所执业许可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准予许可决定抄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该分所的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变更备案和执业许可的注销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三）合伙人（股东）；
- （四）经营场所；

(五)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 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备案的, 应当提交变更事项情况表, 以及变更事项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名称的, 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 换取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名称变更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 应当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0 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和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0 日内, 及时核实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 收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予以公告, 同时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 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迁移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迁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予以审查。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 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 由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 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设有分所的,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取得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换发的执业证书后 15 日内向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并提交新的执业证书信息。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收回原分所执业证书, 换发新的分所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迁出和迁入备案手续的, 由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公告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失效。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办公场所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执业许可的条件、变更、注销等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及要求、批准的程序及期限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 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 (一)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的, 比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 告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 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 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 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分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的, 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 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 (一)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 (二)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者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财政部门开展其他检查工作时，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而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出具不实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第四十七条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四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时，要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布、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分类确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方式，建立定期轮查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

- (一) 审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薄弱的；
- (三) 以向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中间人支付回扣、协作费、劳务费、信息费、咨询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
- (四) 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 (五) 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的；
- (六) 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 (七) 被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的；
- (八) 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 30 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其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省级财政部门不得自行增加报备信息，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纸质材料，并与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或者将有关材料调到本机关或者检查人员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调阅的有关材料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送还并保持完整。

第五十三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十五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

- (一) 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 (三) 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应当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情况进行汇总，于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并将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单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报备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补交报备材料、约谈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并视补交报备材料和约谈情况组织核查。

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报告日后60日内自行整改。

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整改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 (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 (五)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 (六)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 (七)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六)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 (二)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 (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 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 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 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已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执业许可的,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由省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并予以公告, 对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不予办理变更、转所手续。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转所手续的;

(二) 分所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有关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所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八条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对具有该国家或者地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中国境内居民在当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或者执业有特别规定的，我国可以采取对等管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继续有效，发生变更事项的，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依照《注册会计师法》履行相关职责，接受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18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同时废止。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前款规定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机构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统筹财政部门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负责。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其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其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依法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下同)和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是指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除从事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外,其所需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由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自主管理,不得从事损害资产评估机构合法利益的活动。

加入资产评估协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

第一节 机构自主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并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格控制执业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两名以上资产评估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加入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分别向所加入的资产评估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二）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

（三）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

第二节 机构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四）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有关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
- （二）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的处理方案；
- （三）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承继关系。

第三十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

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后通知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同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 （一）注销工商登记的；
- （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建立统一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国联网，并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接受有关财政部门的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协会通过制定章程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和活动。协会章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后，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向有关财政部门提供资产评估师信息，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会员信用档案、会员自律检查情况及奖惩情况。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结合自律检查工作，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报送的材料进行分析，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与其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会员、执业、惩戒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会同其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
- （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三)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

(四) 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

(五) 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

(一)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 办理备案情况;

(三)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

(一)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二) 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

(三) 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

(四) 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

(五) 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应当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检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四十七条 检查过程中,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下列行为,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举报:

(一) 违法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三)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备案后未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

(四)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五)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六)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投诉、举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可以先与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沟通。

第四十九条 在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中,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有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资产评估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举报。

由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的行政管理层级不匹配或存在其他原因超出省级财政部门处理权限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申请由财政部受理。

向财政部门投诉、举报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由财政部受理。

第五十条 投诉、举报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事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十二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
- （二）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 （三）属于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的。

投诉人、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向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投诉、举报的，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成立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聘用的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调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同时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会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查组有权进入被投诉举报单位现场调查，查阅、复印有关凭证、文件等资料，询问被投诉举报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延伸调查，并将调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调查工作底稿。

调查组在调查中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工作底稿，应当有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未取得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材料，调查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六条 针对资产评估协会的投诉、举报，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调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调查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答复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条 对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资产评估违法线索或案件，或者资产评估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报告的情况，有关财政部门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部门或者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关于发布专业技术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8〕1497号

为进一步规范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行业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专业技术服务业、零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创新层公司，鼓励基础层公司参照执行。

[附件 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专业技术服务公司.docx](#)

[附件 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专业技术服务公司.doc](#)

[附件 2-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零售公司.docx](#)

[附件 2-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零售公司.docx](#)

[附件 3-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docx](#)

[附件 3-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docx](#)

[附件 4-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docx](#)

[附件 4-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doc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8〕1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更好地发挥企业财务信息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现就编报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以下简称《报告》）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均应按本通知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向财政部门报送《报告》。

（二）《报告》基本填报单位为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还应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汇总（合并）单位应全级次上报纳入汇总（合并）范围的企业。

二、报送内容

(一)《报告》报送内容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纸质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其中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印制；电子数据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tybb.mof.gov.cn>)实行网络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专题栏目下载

(<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gyqicwxxgl>)。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企业)，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

(二)中央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封面、2018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中介机构对部门所属一级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三)中央管理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封面、2018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集团母公司财企01-04表，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须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3.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合并及企业集团所属三级及三级以上子企业和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档，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四)省(区、市)财政厅(局)报送内容包括：1.封面、2018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已完成统一报表平台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通过本地统一报表平台采集、审核、汇总本地区各级单位(企业)数据并与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做数据同步，未完成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可采用原方式报送。

(五)按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实行全口径报告汇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金融企业在填报2018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同时，还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填报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撰写分析报告，与中央管理企业决算数据一并报送。相关报表登陆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任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六)厂办大集体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决算，由中央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组织。中央下放企业及地方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决算，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

《报告》中的有关数据是财政部门核定国有资本收益，测算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移交及厂办大集体改革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报送时间

中央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省(区、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各单位)应于2019年4月底完成《报告》工作。财政部将于2019年5月上旬对全国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进行集中验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各级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和会计准则，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报告》，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和完整。认真撰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对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经济效益、国有资本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并反映存在的问题。

《报告》是财政部编制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单位要从对人民负责、对国家负责、对国有资产负责的高度，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依规，扎实做好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财政部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联系方式：电话 010-68552420 68552419 68552797

传真 010-68552882

邮箱 czbgzysc@163.com

附件：[1. 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 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 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4.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

[5.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收益情况表\]](#)

[6. 2018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收益情况表\]编制说明](#)

[7.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8.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 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6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的专业化作用

个人所得税新税制的实施，对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工作带来空前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政策咨询、宣传辅导工作将异常繁重，办税服务厅办税流量将大幅度增长。涉税专业服务社会力量在支持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机关应充分调动其力量，缓解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协力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一）税务机关要认真评估本地区 12366 咨询、办税服务厅服务资源与纳税人需求增长的匹配情况。对政策咨询、办税压力增加显著，税务机关承受力严重不足，需要借助涉税专业服务力量解决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参加 12366 专家咨询坐席、办税服务厅导税咨询、自助办税和办税体验区咨询辅导，纳税人学堂专家辅导讲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志愿者身份，参加上述 12366 专家咨询、办税服务厅专家咨询、辅导、讲座活动。

（二）税务机关在制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辅导方案时，可邀请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称“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研究。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求以及专业服务的角度，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二、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组织参加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公益活动是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税务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参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一）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家，通过微博、微信、微课堂等方式，免费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从专家专业角度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阐释改革积极意义，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鼓励涉税行业协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同心服务团”“专家讲师团”等，开展个人所得税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宣传辅导公益活动，向社会宣传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知识。

（三）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公益大讲堂活动，免费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附加扣除等改革内容。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市场化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涉及的相关市场化服务，可以在税务机关提供的基本纳税服务之外，满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个性化和专业化需求，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内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个人所得税政策咨询、办税咨询、纳税申报、汇算清缴代理、专业税务顾问等服务，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等事项。在提供服务中，应当引导纳税人树立诚信申报、诚信纳税的理念，共同维护社会诚信体系。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乱收费、高收费。不得蒙蔽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或利用参加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之机招揽生意。

四、加强服务与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为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活动,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严肃查处“黑中介”、“中介黑”问题。对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但却从事个人所得税有偿服务、采取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的机构,应当限期将其纳入监管;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举报投诉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蒙蔽纳税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监管措施予以处理,并对相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加强服务和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规范执业,严防损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确保涉税专业服务发挥正向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09〕125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和财税〔2017〕8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应纳入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范围,计算境外税收抵免。

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3日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

为优化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现将修订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8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 （二）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 （三）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自启运日（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起2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第三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四条 出口企业应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

出口企业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或未申报启运港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使用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S”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本办法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五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第六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相关事项所使用的信息，应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下列信息为准：

- （一）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
- （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启运数据”）；
- （三）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结关数据”）；
- （四）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简称“撤销数据”）。

第七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使用启运数据受理审核启运港退（免）税。

第八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定期使用结关数据和撤销数据开展启运港退（免）税复核工作。对复核比对异常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一）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结关数据不一致的，以结关数据为准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 （二）涉及撤销数据的，根据现行规定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 （三）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收到结关数据（以下简称“到期未结关数据”）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外，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

第九条 出口企业已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的货物，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预计2个月内无法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应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暂不追缴已退（免）税款。

上述货物在启运日次年的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收到结关数据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仍未收到结关数据的（以下简称“次年未结关数据”），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

第十条 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已追缴退（免）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的到期未结关数据和次年未结关数据，海关又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出口企业可凭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依据结关数据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十一条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证明时，应使用撤销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十二条 2018年4月10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的启运港出口货物，出口企业不再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用启运港退（免）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可按本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此前已按结关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含）的启运港退（免）税事项按本办法执行。《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7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的通知》（国税发〔2003〕114号）。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三、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1），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附件2）。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修改内容一览表](#)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